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2024年“5·19中国旅游日”主题周浙江主会场活动暨第二十二届徐霞客开游节开幕式

服务采购项目

ZGZB-NHCG2024029

招 标 人：宁海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招标代理: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9329)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_Toc2856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8089)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11628) 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3620) 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13620) 26

[第七章 格式与表格](#_Toc13620) 3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5·19中国旅游日”主题周浙江主会场活动暨第二十二届徐霞客开游节开幕式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ZB-NHCG2024029

项目名称：2024年“5·19中国旅游日”主题周浙江主会场活动暨第二十二届徐霞客开游节开幕式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250000元。

最高限价：125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5·19中国旅游日”主题周浙江主会场活动暨第二十二届徐霞客开游节开幕式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5·19中国旅游日”主题周浙江主会场活动暨第二十二届徐霞客开游节开幕式相关服务。内容包括活动咨询合作、开幕式现场布置搭建与氛围营造、视觉设计服务、启动环节等相关物料制作、节日宣传、策划执行等活动相关的一切服务和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相关服务完成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售价：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落实的政策：

2.2.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3投标人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4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 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4.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同时投标人须保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手机号码通讯畅通，能够及时收到评标过程中发送的询标通知。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或响应不及时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4.3响应文件制作：

2. 4.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4.3.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 4.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5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投标人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6投标人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7投标人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方式：投标人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

2.7.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邮寄须在2024年05月15日（含）17:00前到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三楼。收件人：周全 联系方式：15257871020。投标人自行安排好邮寄事宜，招标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任何事情负责。

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海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商务楼B幢12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葛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286360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方式：0574-892863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

联系方式：0574-835560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全

电 话：0574-83556096

质疑联系人：鲍建锋

电话：15257871020

4.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说明部分 | |
| 1 | 采购人：宁海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联系人：葛老师 联系电话：0574-89286360 |
| 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二路29号三楼  联系人：周全 电话/传真：0574-83556096 |
| 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商务条款资料部分 | |
| 3 | 本次采购对合格的投标人的专门规定与审查方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
| ★4 | 付款条件与方法：  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待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完成,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中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完成，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 ★5 | (1)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的活动地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5月相关服务完成止。  (3)因项目的特殊性，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做出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 |
|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部分 | |
| ★6 | 投标价格：  （1）报价方式：总价；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国家省市相关资源对接及活动植入、策划执行、媒体宣传、场地搭建、物料准备、推广服务等与活动相关的一切服务和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员邀请、交通、住宿、餐饮、人员费、税金及利润等。；  （2）报价内容：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3）最高投标限价：125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计算。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 9 | 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不符合规定的为无效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 10 | 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 11 | 开标顺序：  按照投标的顺序依次开标，按照招标内容分类分段依次唱标；  开标时，先开技术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待技术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报价文件。如技术商务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经评审确定为无效标的投标单位则不能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2 | 其他：采购公告与中标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宁波政务服务系统2.0（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login）。 |
| 招标服务费部分 | |
| 13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宁波市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人三年中标的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6% | 1.6% | 1.0% | | 100-500 | 1.2% | 0.9% | 0.7% | | 500-1000 | 0.9% | 0.50% | 0.55% | | 1000-5000 | 0.6% | 0.20% | 0.35% | | 5000-10000 | 0.20%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本表内打有“★”的条款系实质性条款，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二、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不适用。

# 三、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4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9、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四、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资格审查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要求）；

（5）其他各项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要求）；

（6）人员配备（附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可自拟）；

（7）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材料；

（9）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1.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2.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2.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2.4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编写

13.1投标文件应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对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5.2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15.3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

15.4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15.5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5.6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保证同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6.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分带密封后递交。

16.2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投标

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要求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六、开标

19、开标准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9.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0、开标程序：

20.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待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并公布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分结果后，再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0.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 七、评标和定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21.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评标办法

2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3.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评标程序和原则

24.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4.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4.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22条规定进行。

24.4比较与评价：

24.4.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4.4.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3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4.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5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6、招标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6.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

27、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7.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8、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 八、无效投标认定

29、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9.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不影响投标文件法律效力的除外）；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九、授予合同

30、数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不能对单价或其他实质性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中标通知

31.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中标人按下述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处理，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履约保证金：

33.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3.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十、履约验收

34、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35、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 十一、招标服务费用

36、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 十二、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37、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8、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2、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6、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7、《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评标办法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七、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 ●开标程序：按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程序开标。

## ●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其他说明

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技术商务资信分（80分） | 供应商实力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国家级文旅行业报广告发布或代理资格的得3分，具有省级文旅行业报广告发布或代理资格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国家级文旅行业新媒体授权或代理资格的得3分，具有省级文旅行业新媒体授权或代理资格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省级及以上文旅行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及管理资格的得3分。 | 9分 |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项目团队 |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服务经验、组织协调能力等进行评分。（0-3分）  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部门盖章的参保证明，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及职责划分是否全（包括项目组人员的经验、技术能力、职责分工等）进行评分。（0-3分）  注：需提供投标截止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部门盖章的参保证明，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参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活动策划执行及方案，内容包含供应商对本活动需求理解，对活动涉及的举办内容、举办流程等理解分析进行综合评分。  ①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进行打分（0-3分）；  ②根据供应商场地选择方案进行打分（0-3分）；  ③根据供应商流程设置方案进行打分（0-3分）；  ④根据供应商人员邀请方案进行打分（0-3分）。 | 12分 |
| 开幕式现场活动布置方案。  ①主视觉设计（0-2分）；  ②现场舞台搭建与氛围营造（0-2分）；  ③开幕启动环节设置（0-2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报告中数据来源平台权威性、数据分析内容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分。（0-8分） | 8分 |
| 宣传方案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4分 |
| （2）供应商承诺完成以下需求，评委根据平台权威性及供应商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①在国家级文旅行业报刊内发布专题版面一个（0-3分）；  ②在国家级文旅行业新媒体信息发布不少于3条（0-3分）；  ③省级文旅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活动直播（0-3分）；  ④全网媒体平台信息发布，不少于20家（0-3分）。 | 12分 |
| 活动应急  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分：有制定相应的活动应急保障措施，对活动落地过程有具体安全保障措施的得3.01-6分，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活动落地过程提出基本的保障措施的得0-3分。 | 6分 |
| 工作进度安排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工作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6分） | 6分 |
| 服务情况与承诺 | 服务特点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在服务过程中确保服务质量。（0-6分） | 6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针对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4分） | 4分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终报价  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2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 20分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第二十二届徐霞客开游节系列活动相关服务，包含开幕式现场布置搭建与氛围营造、视觉设计服务、启动环节等相关物料制作、节日宣传、策划执行等与活动相关的一切服务和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开幕式现场布置搭建与氛围营造、视觉设计服务、流程安排、启动环节等相关物料制作、开幕环节等内容。

2、整体宣传方案：

制定完整宣传方案，包括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在国家级文旅行业报刊内发布专题版面一个；

②省级文旅行业新媒体信息发布；

③省级文旅行业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发布。

3、数据分析

为了更好地让徐霞客开游节接轨市场，需提供宁海县第一季度旅游接待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重点景区接待人次、住宿接待人次、高速卡口车流量等数据内容。

三、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250000元。因项目的特殊性，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做出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除了填报总价外，还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各分项活动的价格，未按要求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分项、内容和限价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具体内容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第二十一届徐霞客开游节开幕式活动 | 开幕式现场布置搭建与氛围营造、视觉设计服务、流程安排、启动环节等相关物料制作、开幕环节等内容。 | 125 |
| 总计 | | | 125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因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服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规定并经充分协商，在宁波市宁海县订立本合同，以遵照履行：**

**一、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在深入了解项目性质、所处阶段及其他各种因素前提下，提供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工作；具体工作框架详见附件一。

**二、工作成果与服务周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和要求** | **服务周期** | **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2、付款进度：

|  |  |  |
| --- | --- | --- |
| 付款进度 | 付款阶段界定及支付比例 | 含税金额  (万元/人民币) |
| 第一笔付款 |  |  |
| 第二笔付款 |  |  |
| 总计(人民币)： 万 | | |
| \*注  1、乙方应于每一阶段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本次费用包含乙方前往甲方项目所在地踩线（踩线时间不少于甲方规定时间），汇报交流等的交通、住宿等相关落地费用。 | | |

3、支付方式：

1）甲方以电汇方式按付款进度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费用，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如有）由甲方自行承担。

2）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4、因项目的特殊性，甲方有权随时对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做出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因疫情原因履约过程中有本合同第二条表格内部分活动未执行的，则按该表格上列明的金额扣除该部分费用。延期举办的，按照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四、工作要求：**

1、项目启动：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收到第一笔合同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面启动项目，乙方应于项目启动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推进时间总表》并经甲方确认，同时该《项目推进时间总表》中的时间，不包含甲方确认的时间及打款的时间。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负责就项目内容的策划及技术文件的交流、修改及调整等工作及时沟通。经双方达成一致共识之后，甲方指定汪丽亚；乙方指定 为固定联络人，负责提供制作素材及书面建议，配合乙方组织相关部门的研讨会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负责跟进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验收等工作，双方形成定期沟通制度，严格遵照项目进程步骤执行。

2、授权代表：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指派以下人员为本合同的授权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它相关事宜。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通知、要求、请求、文件发送与交接、事务联络等通过传真、电子邮件、邮政邮件联系方式到达对方传真地址、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如甲方有两个授权代表人则任一授权代表人收到即为送达），如果授权代表人或者联系方式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及时通知，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联系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手机号码** | **传真号码** | **电子信箱** |
| 甲方联系人一 |  |  | / |  |
| 甲方联系人二 |  |  | / |  |
| 乙方联系人一 |  |  | / |  |
| 乙方联系人二 |  |  | / |  |

3、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在乙方提出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视频及文字资料（如相关文件、统计数据、场地平面图等），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迟、有误、虚假等）而引起的各类法律、经济纠纷，由甲方依法承担责任。乙方应根据《项目推进时间总表》主动向甲方索取为执行该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乙方不承担因甲方延迟交付各项必需的资料造成项目无法推进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4、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策划方案、脚本创意、设计稿和其它书面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定稿。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工作周期等因素，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整地提出明确的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形式确认的现场沟通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双方确认，若在乙方提交有关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书面的意见提出或未告知乙方其存有意见但书面意见仍在准备过程中(准备时间不多于5个工作日)，则视为甲方已同意确认乙方提交的方案或者内容，乙方可自行根据约定的工作进度进行执行操作。双方同意，在甲方未完全取得乙方交付成果的著作权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工作成果委托给第三方执行（合同已解除且双方协商已交付成果的著作权归属甲方的情况除外）。

5、各阶段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签字定稿后，若甲方再次提出修改，或甲方虽未签字定稿，但修改内容超出双方确认的工作大纲内容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修改所可能造成的费用增加及工作延误(如有)，如果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需要修改并接受费用的增加及新的工作完成时间，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必要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否则，视为甲方未修改，乙方仍应按照定稿的方案执行。若因甲方资料提供、定稿、审稿后再次修改等方面因素而造成的工作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款项，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各阶段的工作推进，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对应阶段甲方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反馈意见出现反复，导致乙方需要重新修改或返工，并造成进度延缓的，整个工作期限将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可协商确认，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怠于履行付款、反馈等合同义务时，乙方可选择履行合同或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7、如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要求、规模、技术指标、各项条件或因甲方提交的乙方资料错误、遗漏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等导致乙方需增加工作时间及期限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时间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可协商，且甲方及乙方双方应当协商确定因此增加的服务费金额，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如双方未能就增加的服务金额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的，则视为乙方已经提交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成果确认合格。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的研究资料及设计文件，并对其提供的研究资料及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乙方将在合同签订并收全第一笔合同款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所需资料和文件目录；

2、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在10个工作日以内的，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咨询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或暂缓履行合同；

3、各阶段甲方均应在收到该阶段成果内容后5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视为甲方对该阶段成果的认可；

4、甲方提出修改的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提出在已经确认的阶段成果基础上进行主体内容重大变更的，双方应就上述具体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费用进行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视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并完成该阶段工作成果；

5、在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或变更合同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予退还。如果乙方已开始项目相关工作，实际工作产生的费用超过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以补齐实际工作产生的费用；

6、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和项目成果等，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使用项目成果中的任何内容都将被视为对项目成果的确认；

7、甲方负责办理活动相关的政府报批手续，在此情况下，如甲方报批手续未被批准所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时，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予退还。如果乙方已开始项目相关工作，实际工作产生的费用超过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8、甲方应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项目主要资料、图件（如相关文件、统计数据、场地平面图等）。各阶段甲方反馈及确认须在5工作日内提交；

9、因甲方的付款、反馈意见环节拖延而造成的进度延缓，整个工作期限将相应顺延。甲方怠于履行付款、反馈等合同义务时，乙方可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0、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如因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造成乙方对其他第三方违约时，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组织精干团队完成项目的考察、调研、策划、编制、汇报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履行乙方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不得影响甲方向乙方履行相关义务；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和图件等，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以下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允许披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由甲方披露给第三人或第三方的，则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乙方应对所提交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修改，但甲方要求的修改内容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各个项目的策划工作，甲方应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并全力配合。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 **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甲方随着服务费用的支付，拥有本项目咨询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模型、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部分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在甲方签字定案结算，付清本合同价款后，即成果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或修改策划方案、设计内容及执行方案。

2、本项目咨询设计成果（包括所有图纸、模型、电子文本和文字资料等）著作权依照上述

规定归属甲方后，乙方仍享有署名权, 且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在不涉及本项目和甲方任何信息的情况下作为经典案例引用的权利。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承担合同价15%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住宿费等，损失的赔偿及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款项，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付款，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各阶段的工作推进。如甲方反馈意见出现反复，导致乙方需要重新修改或返工，并造成进度延缓的，整个工作期限将相应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可协商确认，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此情况下甲方负责举证责任。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

4、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正确性、时效性负责，对其委托乙方的事项合法性负责， 保证上述资料及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不会引起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及民事诉讼，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第三方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对其合法性负责，保证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不会引起政府、行政部门处罚、第三方索赔及民事诉讼，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而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预见政府因素的，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

2、如果有一方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行本合同义务履行的，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履约的责任，或者延期履约。

3、当不可抗力发生时，任何一方都不能被视作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前存在的合同上的责任，不应受到影响，乙方应完成相应设计工作，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做出支付。

**九、保密条款**

双方各自向对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所取得的材料、文件、信息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

甲乙双方应对其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及相关方 的任何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 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十、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应提交上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效力**

1、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之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项下“之日”包含行为日当日，本合同项下约定期间应自行为日当日开始计算；

5、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终止，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必须由签约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合同，并经双方履行必要的盖章程序。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工作内容**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格式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补充文件请发送至：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了 项目招标文件并在此承诺：

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将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

若我司未按上述承诺内容执行，我司自愿承担本项目招标服务费200%的违约金，且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违约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合格的投标人承诺函

## 合格的投标人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符合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工期** | **报价（元）** |
| 1 | 第二十一届徐霞客开游节开幕式活动 | 包含“旅游中国·美好生活”2023年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咨询合作、开幕式现场布置搭建与氛围营造、视觉设计服务、启动环节等相关物料制作、开幕环节等内容。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小写：  大写： | | |
| **投标声明**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3、若不提供此表，视为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或服务费用报价明细表格格式可由投标人要求自行设计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特征及理解分解，如实填报有关各分项有关报价的情况，并核实价格组成与总和。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格式六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格式七

#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分值 | 自评分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备注：本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填写，可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格式八（选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格式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格式十 资格条件审查表

**资格条件审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第（ ）页-（ ）页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信用记录 是/否 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 ）页-（ ）页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关于合格的投标人的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 专门面向中小 |  |  |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格式十一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十二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2、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 |
| 5、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提供资料齐全并且不存在内容虚假； | □通过  □不通过 | / |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存在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能够辨认，且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如有）字迹清晰可以辩认并且修改处均按规定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 |
| 9、不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 |
| 10、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1、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2、投标报价不具有选择性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请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